

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9574174577

10位ISBN编号：9574174573

出版时间：2010-8-1

出版社：元照

作者：王泰升

页数：45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

內容概要

本書先從法學的內涵是什麼談起，強調有將歷史思維納入法學研究的必要。為此需要而存在的台灣法律史，其特色即為「因多源而多元與外來法的在地化」；而具有此等內涵的法律史長期被忽視，正反映台灣在現代型國家建構上的曲折與複雜。接著即依循「從法條到法社會」所經歷的「法律條文、法學理論、司法或行政上對個案適用法律、社會生活上的運用法律」，逐一闡述「立足於在地社會經驗的法學上批判：以『法律暴力』論為例」、「再訪岡松參太郎學說與日治前期民事法變遷：兼論「習慣立法」的生成、消逝與再現」、「日治時期的司法官僚法學：以姉齒松平之生平及研究業績為例」、「台灣人法意識的轉型：日治時期台灣法與日本法的相互融合」。再具體地以「檢察制度在台灣的發展歷程」與「論台灣法學教育的發展與省思」等兩項主題，展現將歷史思維納入法學研究的可能性。最後則以建構「從在地社會經驗出發的法學」，作為終極目標。

作者簡介

王泰升

【現職】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終身特聘教授兼法律與社會中心主任

中央研究院台史所與法律所合聘研究員

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

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

【經歷】行政院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（2007-2009）

台灣大學優良導師獎（2009）

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兼法律學院副院長（2006-2009）

哈佛大學、西雅圖華盛頓大學、早稻田大學、新加坡大學、東京大學等校訪問學者（2001、2005、2006、2007、2010）

教育部學術獎，人文及社會科學類（2005）

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傑出文獻研究獎（2002）

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（兩次，2001、2010）

台灣大學教學傑出獎（2000）

執業律師（1986-1989，1993）

【學歷】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（Ph.D., 1992）、法學碩士（1990）

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（1988）

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（1982）

【著作】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（2010）

Legal Education in Asia（合著，2010）

臺灣檢察史（2008）

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（合著，2005）

台灣法的世紀變革（2005）

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（2002）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（2002）

台灣法律史概論（2001；三版，2009）

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, 1895-1945（2000）

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1999）

台灣法律史的建立（1997；二版，2006）

Asian Legal Systems: Law, Society and Pluralism in East Asia（合著，1997）

從所有與經營分離論公開發行公司法制（1989）

書籍目錄

- 自序
- 作者簡介
- 第一章 法學研究為何需要歷史思維 / 1
 - 第一節 法學研究對象的重新設定：從法律與社會的互動談起 / 1
 - 一、法律條文 / 5
 - 二、法學理論 / 12
 - 三、司法或行政上對個案適用法律 / 15
 - 四、社會生活上的運用法律 / 21
 - 第二節 將歷史思維/經驗事實引入法律論證 / 30
 - 一、納入實證資料或法經驗事實的理論上爭議 / 30
 - 二、議題取向的法學論述：結合法釋義與法實證之研究 / 34
- 第二章 因多源而多元與外來法的在地化 / 39
 - 第一節 多源而多元的台灣法社會 / 39
 - 一、重新設定以今之台灣為中心的觀察座標 / 39
 - 二、台灣在地的原住民族法律文明 / 43
 - 三、外來的中國法在地化：台灣法中的中國元素 / 46
 - 四、外來的日本法在地化：台灣法中的日本元素 / 52
 - 五、外來的西方法在地化：台灣法中的西方元素 / 57
 - 六、外面對外來性、做在地人的選擇 / 62
 - 第二節 台灣的法律繼受經驗及其啟示 / 65
 - 一、繼受、移植與法整備支援 / 65
 - 二、台灣繼受來自西方的現代式法制的歷程 / 67
 - 三、法整備支援的展開與目標 / 85
- 第三章 國家建構與法律史 / 95
 - 第一節 在東亞最晚進行國家建構的台灣：論台灣人民的國籍與認同 / 95
 - 一、原處於東亞天朝秩序圈內的台灣 / 95
 - 二、日本國籍與「台灣人」的認同 / 101
 - 三、日治時期台灣人在中國的自我認同 / 104
 - 四、戰後的國籍與國家認同問題 / 109
 - 五、不可迴避之有關所屬國家與國籍的選擇 / 113
 - 第二節 怎樣的國家即有怎樣的法律史：帝大到台大的法律史研究與教學 / 115
 - 一、帝大政學科的教學目的與內容 / 116
 - 二、帝大政學科與台灣法律史相關之研究 / 117
 - 三、台大法學教育的教學目的與內容 / 120
 - 四、1980年代為止台大法律系所教師關於台灣法律史的研究 / 122
 - 五、1990年代起台大法律系所師生的台灣法律史研究與教學 / 128
 - 六、回顧與展望 / 131
- 第四章 立足於在地社會經驗的法學上批判：以「法律暴力」論為例 / 133
 - 第一節 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暴力與台灣人的法律體制內對抗 / 134
 - 一、緒言：問題所在與分析概念的設定 / 134
 - 二、對政治反抗者施加軍事暴力與法律暴力 / 136
 - 三、在法律體制內對抗法律暴力 / 143
 - 第二節 戰後分歧的歷史認識及其省思 / 154
 - 一、戰後被兩極化描述的日治時期法律暴力 / 154
 - 二、以同標準檢視國民黨兩蔣政權的法律暴力 / 160
 - 三、應從一般人民的立場論述法律史 / 164
- 第五章 再訪岡松參太郎學說與日治前期民事法變遷：兼論「習慣立法」的生成、消逝與再現 167

- 第一節 以學理支持台灣殖民地民事法制的岡松參太郎 / 168
 - 一、岡松參太郎及其文書 / 168
 - 二、台灣土地登記規則之採德國式登記生效主義：以學理支持政策 / 171
- 第二節 以「舊瓶裝新酒」進行舊慣改造及立法：學說與政策相輔相成 / 176
 - 一、形式上是以台灣人習慣作為依據 / 177
 - 二、參考歐陸法學與歐陸立法例 / 179
 - 三、承襲既有的舊慣改造而為總結式立法 / 180
- 第三節 舊慣立法的部份「超前」性格及實踐上困境：以身分法為例 / 186
 - 一、欲改造身分法上舊慣的親族相續令草案 / 186
 - 二、草案內容已超越當時台灣人的法律觀念 / 191
 - 三、學者、立法者、司法者的不同角色與立場 / 193
- 第四節 舊慣立法的最後掙扎與外來法典的施行：國家政策壓倒學者學說 / 199
 - 一、岡松舊慣立法路線的大退讓 / 199
 - 二、由政治力掌控民事立法 / 202
 - 三、舊慣立法草案對後來國家法的影響 / 205
 - 四、對法學者之本務的再思考 / 206
- 第五節 戰後習慣立法模式的再現 / 207
 - 一、日治結束後另一外來法典的施行 / 207
 - 二、中華民國民法典的台灣在地化 / 209
 - 三、財產法之修正採用習慣立法並重視習慣法 / 211
 - 四、身分法之修正告別華人傳統上習慣 / 215
 - 五、原住民族法律事項之從習慣法到習慣立法 / 217
- 第六章 日治時期的司法官僚法學：以姉齒松平之生平及研究業績為例 / 221
 - 第一節 畢生從事台灣法制研究的姉齒松平 / 221
 - 一、台灣法制研究先驅者為什麼是日本人 / 221
 - 二、曾影響台灣社會者即屬台灣歷史人物 / 225
 - 第二節 姉齒松平的學術研究業績 / 229
 - 一、台灣法律史研究上的「承先」與「啟後」 / 229
 - 二、形塑日治時期台灣人親屬繼承法的內涵 / 233
 - 三、推動台灣法律的內地化 / 237
 - 第三節 司法官僚法學一般的與姉齒松平個別的特色 / 238
 - 一、緣自司法官僚的特質：以法院實務見解之探討為主 / 238
 - 二、認同國家法上國族構成等意識型態：日本人的台灣vs. 台灣人的台灣 / 240
 - 三、姉齒松平的個人特質與學風 / 242
- 第七章 台灣人法意識的轉型：日治時期台灣法與日本法的相互融合 / 243
 - 第一節 憲法觀 / 244
 - 一、台灣法的固有觀念 / 244
 - 二、日本法中立憲主義要素一部分進入台灣法 / 246
 - 三、台灣漢人憲法觀的開始轉型 / 249
 - 第二節 訴訟觀 / 252
 - 一、台灣固有的與近代西方的訴訟觀 / 252
 - 二、台灣漢人漸受近代西方訴訟觀影響 / 254
 - 三、高山族原住民族很少受近代西方訴訟觀影響 / 259
 - 第三節 民事正義觀 / 261
 - 一、漢族的民事正義觀 / 261
 - 二、日本法所導入的歐陸民事正義觀及其與台灣法的交互融合 / 263
 - 三、台灣人的民事正義觀已部份轉型 / 267
 - 第四節 小結：日治台灣的漢人法律觀部份擺脫傳統邁向現代 / 271
- 第八章 檢察制度在台灣的發展歷程 / 273

第一節 台灣與檢察制度在日治時期的首度接觸 / 274
一、荷治時期未實施今之檢察制度 / 274
二、日治時期政府對檢察制度的態度與規劃 / 276
三、日治下台灣人的檢察經驗 / 288
第二節 戰後來台政府和外省族群的檢察經驗 / 289
一、中國清末自日本引進歐陸檢察制度 / 290
二、中國北洋政府的檢察制度 / 293
三、中國國民政府的檢察制度 / 297
四、在中國的中華民國行憲後的檢察制度 / 307
第三節 台灣施行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後之發展 / 308
一、戰後初期檢察法制的承接與人民的調適 (1945-1949) / 308
二、台灣政府沿襲民國時代中國檢察制度及經驗 (1949-1980) / 310
三、審檢分隸與晚近的大變革 (1980年迄今) / 316
第四節 小結與展望 / 327
第九章 論台灣法學教育的發展與省思 / 329
第一節 日本殖民統治下西式法學的引進 / 330
一、學制與設置 (1895-1945) / 330
二、教學內容 / 331
三、師生背景及其表現 / 332
第二節 國民黨威權統治下的法學教育 / 333
一、學制與設置 (1945-1990) / 333
二、教學內容 / 337
三、師生背景及其表現 / 340
四、法學教育改革方案 / 343
第三節 後威權時代法學教育的活潑化 / 345
一、數量上遽增與學制的多元化 (1991年迄今) / 345
二、師資與教學內容 / 349
三、師生背景及其表現 / 351
第四節 新興民主國家底下的法學教育改革爭議 / 353
一、晚近法學教育改革議案的提出 / 353
二、美國式法學院模式的短暫勝利 / 356
三、應謀定而後動 / 358
四、可作為集體討論之基礎的法學教育藍圖 / 359
第五節 小結：回顧後尋覓前瞻之見 / 362
第十章 結論：從在地社會經驗出發的法學 / 365
一、形塑出「台灣的」法律論述 / 365
二、將在地經驗與全人類分享 / 369
參考文獻 / 373
事項索引 / 421

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